

##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认真审核，现就以上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周延、童盼、庄卫林

2022年09月14日